

# 臺北市違章建築爭議案件處理委員會第1100201次會議紀錄

出席委員:三位府外專家學者。

開會日期:110.02.04

審議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行政區	違建地點	決議	備註
1	108/07/29	1083225655	士林區	雨農路	1.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本案為既存違建逾兩個使用單元，請建管處依規定查處。 3.考量農曆年間，依我國風俗民情，陳情人難以僱工改善，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5項特殊情形，請陳情人於決議公告上網後2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2	109/01/10	1093141953	北投區	承德路七段	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3	104/09/16	10480835100	信義區	和平東路三段	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4	107/12/11	1076007954	信義區	吳興街	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